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美通讯”）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过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拟售出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2、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